

##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5-003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